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摘牌暨解除剩余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集团”）于2017年8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了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“万丰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债”），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，期限三年，债券简称：17万丰E2，债券代码：117091。本期可交债已于2018年2月23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限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本期可交债到期日前3个交易日止。截至2020年8月13日，本期可交债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20,569.618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41%，本期可交债已全部完成换股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0-076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万丰集团的通知，本期可交换债已摘牌并完成解除剩余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期可交债摘牌情况

截至2020年8月13日，“17万丰E2”已全部换股完成，债券剩余托管数为0张，债券余额为0元，并已于2020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二、解除剩余股份质押情况

鉴于本期可交债已全部换股完毕，万丰集团已于2020年8月20日将本期可交债完成换股后的剩余质押股份3,633,818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，万丰集团本期可交债换股及剩余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万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50,596,7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32%，累计已质押股份568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.67%，占公司总

股本的 25.97%。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860,693,2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36%，累计已质押股份 647,38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6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2 日